关于《苏州市保护和奖励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人实施细则》的起草说明

为维护举报人合法权益，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，严肃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，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江苏省保护和奖励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人的若干规定》的要求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了《苏州市保护和奖励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人实施细则 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。现说明如下：

一、编制的必要性

2020年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制定并发布了《苏州市保护和奖励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人实施细则》，该细则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和江苏省财政厅2021年联合印发的《江苏省保护和奖励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人的若干规定》在奖励事项、奖励标准、最高奖励金额、发放程序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。同时，该细则在一年多时间的施行中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也反映出一些问题。为进一步推动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，做好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过程中践行群众路线、发挥群众作用，维护举报人合法权益，在总结过往经验的基础上，与上级文件精神保持一致，与时俱进地制定《实施细则》具有必要性和紧迫性。

二、编制的主要依据

1.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

2.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

3.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

4.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

5.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

6.江苏省保护和奖励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人的若干规定（苏环办〔2021〕293号）

三、有关内容的说明

1.关于奖励事项的确定

《实施细则》的奖励事项主要依据《江苏省保护和奖励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人的若干规定》的规定范围，并增加了破坏、侵占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违法行为。

2.关于举报价值等级

《实施细则》第七条规定了三类举报价值等级并进行了定义，分为重大价值、较大价值、一般价值。奖励金额需要结合举报价值等级最终确定。

3.关于奖金奖励的标准

《实施细则》第八条对奖励标准进行了详细规定。奖励金额应根据处罚金额、举报价值等级进行确定，一般奖励金额最高为1.5万元。同时，突出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并造成严重环境污染、跨区域倾倒危险废物并造成严重后果、长期严重超标排污等违法行为的举报奖励，最高可奖励50万元。

4.关于奖金发放的程序

生态环境部门定期梳理举报事项办理进展，对符合奖励条件的通知举报人领取奖励。生态环境部门在微信公众号、官网上设置领奖平台，对1000元以下的小额奖励以电子支付形式发放。对1000元以上的奖励通过平台转账方式发放。

5.对举报人的要求

举报人应真实、客观地反映有关事实，不得利用举报诬告、诽谤他人或从事其他违法犯罪活动。利用举报公开造谣，公开传谣或制造事端、恶意举报扰乱社会公共秩序构成违法犯罪的，生态环境部门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